

附件 2: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为深化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把握“互联网+”机遇，创新融合信息技术，形成行业发展新动能，实现信息技术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和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将行业信息化确定为行业发展战略。201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发布《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有效指导了行业信息化建设。通过全行业努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实现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改革和中注协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建成行业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满足召开大中小型视频会议、远程教育培训和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央监控功能需求；完善行业诚信监控体系，促进提升行业公信力。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指导软件公司开发完成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在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部署使用。成立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提升委员会，指导推动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及辅助工具的质量提升。部署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为注册会计师贯彻风险导向审计提供信息支持。一大

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行业信息化建设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意识不够强，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主体责任落实尚不到位。二是与客户信息化环境不相匹配，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的信息化程度低。三是现有系统互联互通与功能整合程度低，部分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四是对信息技术创新成果融合应用不够，已经建成的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升级。

当前，信息技术大规模应用势头迅猛。以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核心的现代信息技术，大规模应用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成为商业模式和业务形态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信息化正向信息联动、平台整合、流程互通、跨界协同和智能服务方向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信息化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确定以信息化建设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明确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迫切需要融合信息技术，变革审计理念、方法与技术，创新行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方式，重塑行业信息化建设形态，实现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信

事业发展决策部署，把握发展新机遇，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创新成果，在更深程度和更高层次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注协机关办公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以行业信息化驱动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现代化，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现代技术基础，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和诚信建设提供强劲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坚持一体化要求，加强顶层设计，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确保整体架构科学、功能定位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加强分类指导，推进行业各类各级主体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和协同发展。

需求导向，深化应用。围绕行业管理服务、注协机关办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与内部管理需求，明确行业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利用信息技术提升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深化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构建行业信息化智能应用新格局。

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准确把握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服务对象的信息化水平，探索信息技术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信息化开放、包容与共享发展。鼓励行业信息化的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使信息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支柱。

主体能动，安全有序。明确行业信息化各类各级主体责任、划定功能边界，发挥主体能动性。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应用与运维制度体系，加强安全技术支撑和监督落实，保障网络、系统、

应用和数据安全。

（三）建设目标

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打造互联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体系。

具体来讲，利用 5 年时间，优化完善信息化架构，制定系统架构技术标准、行业数据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形成行业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保障系统互联与数据共享；全面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服务便捷的协同办公系统，建立行业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化和现代化；会计师事务所建设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和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并重发展。

三、主要任务

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围绕互联互通、数据应用、信息共享，注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提升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

（一）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行业信息化要建立开放、完善的信息化架构，先进、兼容的系统架构技术标准和统一的数据标准，解决不同主体、不同时段建设的信息系统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兼容性差、互联互通程度低的问题。

第一，优化信息化架构。

信息化架构是对信息化建设组织多角度的综合描述，反映了组织结构+流程+技术的总体设计安排，是融合先进技术、优化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方案，是连接业务战略与信息化战略的桥梁。根据《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信息化架构，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各自发展目标，从战略高度匹配信息化建设目标与业务战略目标，优化信息化架构，实现行业各类各级主体信息化内部业务横向一体化和外部联系垂直一体化，最终形成行业信息化立体化架构。

第二，构建系统架构技术标准。

为实现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工作协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根据信息化架构要求、信息系统的应用范围，以及用户类型、用户数量和数据来源等特征要求，构建具有前瞻性和满足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环境下的系统架构技术标准，为系统开发、集成和整合提供技术标准支撑，确保行业应用系统自身的可扩展性，以及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推进行业各类各级主体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第三，开展数据治理。

为实现行业数据开放共享，从行业数据的获取、处理和使用等方面开展数据治理。对行业信息资源提出包括分类分级、电子化记录和管理的数据标准，以及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标准，形成层次分明、构成合理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行业各类各级主体根据行业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以及数据共享与统计决策要

求，实施数据清洗，提升数据质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建立行业数据中心。

（二）打造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平台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要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向移动应用、大数据要素的技术转变，全面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协同办公系统，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打造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平台。

第一，全面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编码统一、授权管理、报备同步、开放共享，推动行业管理服务从支持业务管理向业务管理与决策支持并重转变。以会员管理和服务为核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打通从考生到成为注册会计师（或非执业会员）整个职业周期的数据流，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和功能整合完善，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受理与服务，实现管理网络化、服务信息化和程序规范化。

按照互联互通要求，基于行业信息化架构、系统架构技术和数据标准，促进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协同办公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和政府部门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实现行业数据流动汇集和开放共享枢纽中心作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由中注协主持完成设计、开发、测试和上线运行，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配合。

第二，建设协同办公系统。

以办公数字化、移动办公、知识共享和决策支持为目的，建设注协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强化知识共享和对人、财、物进行协

同，打破时空限制，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

协同办公系统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并对相关系统预留接口。全国注协协同办公系统由中注协主持设计和建设，地方注协提出本级注协协同办公系统的业务功能需求，参与实施。

第三，完善行业信息服务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采取统一购买服务方式，持续更新完善两个知识库的内容，提升内容搜索工具的准确性与智能性，开发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智能工具，简化功能使用和完善移动应用，拓展不同业务数据库的平台对接，提升风险导向审计作业决策支持能力，形成行业知识库基础平台。

建设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库、审计程序库、审计提示库等功能的应用知识库平台。中注协牵头，集中行业资源优势，建立行业在线知识交流机制，形成全行业应用知识和操作技能基础，地方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建设。

建立行业诚信服务体系。基于行业数据标准，以云服务模式，采集、存储包括会员基本情况、执业情况、业务报告等相关信息，向公众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诚信、业务报告防伪识别等信息服务，探索业务报告客户评价反馈机制，提升行业公信力。

（三）构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系统架构技术标准 and 数据治理要求，融合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和内

部管理信息化。充分倚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作用，发挥注协的战略引领和政策引导作用，推动行业软件市场的发展，促进行业软件产品的供给。

第一，建设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

建设覆盖作业管理、项目管理、独立性管理、后续管理和客户管理等领域的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基于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衔接。融合信息技术创新成果，提升审计作业平台提取数据的能力，解决与客户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瓶颈。以云计算作为信息技术资源服务模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按需获取硬件、软件、网络和安全等审计信息化资源路径，实现海量多类型数据的有效存储、利用、整合与共享。建立质量监控与风险预警功能，实现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质量控制，探索对审计客户的即时审计和持续审计模式，实现及时发现错误和舞弊的功能。开发数据分析工具，推进实施全数据测试，提高对重大错报和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支持注册会计师实现远程作业、移动作业，提高审计执业质量与效率。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有序实现智能审计作业系统的建设。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地化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可以利用国际网络的智能审计作业平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着力提升智能审计作业水平；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选购智能审计作业辅助系统，或者向市场租赁具有智能审计作业功能的公共云平台。

第二，建设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要以“网络应用、协同应用、智能应用”为核心，从会计财务、人力资源、继续教育、通讯服务、资产管理、行政办公和知识共享等功能应用领域，整合现有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分所和部门机构的集中管理平台，实现远程办公、移动办公和即时办公，并基于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与注协协同办公系统衔接。建立知识共享库，实现决策支持，提升内部治理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需求，可以使用国际网络统一的内部管理系统，或自主开发，或采购市场上成熟的内部管理系统。有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利用云计算，在保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通过建设私有云或租赁公共云服务模式，打造内部管理和审计作业一体化云平台。

第三，完善基础设施与保障信息安全。

完善基础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和计算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完善支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日常稳定、安全运行的基础硬件设施，包括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机房设施与布线，实现基础设施达到先进水平。

提升信息安全能力。重视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根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结合业务战略目标确定保护级别和实施达标，升级加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完善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事件预警预防，注

重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与监测，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四）增强行业数据应用能力

数据已成为经济社会的战略资源。随着行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逐渐完善，行业信息化应逐步增强数据分析应用支撑能力，实现信息技术与数据技术并重发展。顺应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业务技术和方法变化，制定数据分析技术标准。

增强注册会计师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应用能力，加快培养复合型数据分析人才。在审计数据关联性分析、风险识别、预警与预测、客户分析、行业管理服务和决策支持等领域，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研究与实践，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行业信息化委员会、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实施委员会和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提升委员会等机构的统筹领导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决策科学、运行有效、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信息化各类各级主体的协调配合和联动，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建设主体作用。

（二）加大资金保障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要加强行业信息化政策研究，增加信息化建设费用年度预算，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和中西

部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大资金投入，尤其要重视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系统和复合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持续投入。

（三）加快人才培养

中注协和地方注协要加大行业信息化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信息技术知识在资格前教育、行业继续教育、领军人才培养中的比重；加强注协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化专业知识培训，发挥行业领军人才在行业信息化建设中的专业带头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大信息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重视培养和引进具有财务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大数据分析等技能的复合型人才，满足信息化环境下对新型人才的需求。

（四）建立绩效评估体系

借鉴信息化治理标准，建立科学、可行的信息化绩效评估体系，明确信息化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和责任。结合信息化顶层设计和项目建设，对信息化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和绩效评估，强化监督落实，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加大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在行业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五）注重规划的实施

行业信息化各类各级主体要根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或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进度，落实责任。每年年底要对当年度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有力措施，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与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